**清華大學113學年度研究生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113年2月入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人 | |  | | 准考證號碼 |  | |
| 錄取  系所組別 | | 學系（碩、博）士班 　 組 | | | | □一般生  □在職生 |
| 入學前學歷  及畢業年月 | |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研究所）畢業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e-mail | |  | | | | |
| 電話 | | 通訊：( ) 　 　 戶籍：( )  手機： | | | | |
| 申請人 | | （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代辦人 | | **申請人不同於代辦人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代理人：　　　　　 　　（簽章）  電子郵件：  電 話： 手 機： | | | | |
| 流程（本表填寫後請依序至下列單位辦理）: | | | | | | |
| 1.系所主管 | | | 2.完成報到手續-招策中心 | | 3.註冊組 | |
|  | | | 行政大樓二樓 | | **學號(由註冊組填寫)：**  辦妥後領取已完成提前入學申請證明  行政大樓一樓 | |
| 一、提前入學申請期間：自112年12月27日(三)起，至113年1月4日(四)止。  二、請於112年12月27日~113年1月4日上班時間親自或委託專人持本申請書連同畢業(學歷)證書正本(尚未畢業者須提供目前就讀學校出具之113年1月可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學生資料粘貼表等文件，申請表需取得甄試錄取系所主管同意並完成招生策略中心報到手續後送至註冊組，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三、申請當日尚未畢業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除繳交前述可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外尚需繳交申請表內第三頁之切結書並至遲需於開學日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四、非持本國學歷入學者，需另依招生簡章內報到之規定繳交相關學歷文件。  **五、依招生簡章：幼教系碩士班及藝設系碩士班〔乙組、丙組〕、台北政經學院碩士班、分環所博士班等系所組不能申請提前入學。**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113學年度研究生甄試提前入學新生**

**學生資料粘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學號：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錄取本校科系組別： |  | 系 |  | 組 |

身分證（居留證）影本

|  |  |  |  |  |
| --- | --- | --- | --- | --- |
| 正面 | | 反面 | |  |
|  | 護照影本 | | 二吋彩色半身脫帽照片 | |
|  | 請黏貼護照影本（有英文姓名頁）  **※無護照者免貼** | | **請浮貼**  相片背面請寫上  系別、學號、姓名 | |

切　結　書

(申請提前入學時尚未畢業未能繳交學歷證件正本者須填寫，併同申請表一起繳交，已繳證書正本者免)

學生因 無法如期於113年1月4日(星期四) 申請截止日前申請時繳交畢業證書(同等學力)正本，將於113月2月19日(星期一)前繳交，如期限已過仍未繳交，則以自動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考生簽名：

錄取系所：

學號(由註冊組填寫)：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